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4944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36號
承辦人：招彥甫
電話：(02)26100305 分機331
傳真：(02)26100131
電子信箱：A196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081945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7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K7FF58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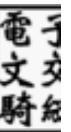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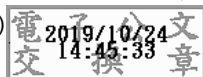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與宣導資訊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防治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1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80148421號函辦理（附件1）。
- 二、鑒於荔枝椿象受擾動時會噴出具腐蝕性臭液自我保護，如觸及人體皮膚或眼睛，有造成灼傷或失明危險，惠請貴單位視荔枝椿象疫情，及早規劃109年度防治宣導措施與編列相關經費，配合農政單位辦理防治工作。
- 三、檢附該會原函（附件2）、荔枝椿象防治督導權責分工表（附件3）、荔枝椿象防治曆（附件4）、平腹小蜂釋放資訊暨報價單（附件5）、宣導單張（附件6）及專案小組聯繫窗口通訊錄（附件7）各1份供參；倘有防治相關問題，請依其性質逕洽附件7所載人員協助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教育部(資訊及科技教育司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